

# 第 18 次委員會議委員就「基金管理」議題發言之回應說明

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.11.02

發言委員	意見紀要	回應說明
曾昭媛 (婦女新知基金會委員代理人)	<p>目前國保基金規模尚屬健全。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，其財源順位有 3 種，分別為公益彩券盈餘、調增營業稅及公務預算編列支應。經查 103 年起，國保中央應負擔款項保費編列不足，出現財務缺口，每年向國保基金借款，且即便每年用公務預算編列，仍只能還前一年款項，迄今財務缺口還是存在，財源尚未有著落。故請政府思考及重視，國保繼續向國保基金借款，支應中央應負擔款項及依法應補貼之保險費是長久之計嗎？相關財源又要如何調整？如果行政單位覺得不宜貿然增加營業</p>	<p>一、有關是否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調增營業稅 1% 部分，衛生福利部(102 年 7 月組改前，國民年金為內政部主管)自 98 年起均依規定函報行政院，並邀請相關單位(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主計總處、國發會等)研議調增營業稅 1% 以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(下稱本款項)的合理性及必要性，惟因調增營業稅恐影響民間消費、企業投資等社會經濟層面甚廣，故迄未核定調增。</p> <p>二、因尚未調增營業稅，行政院主計總處爰協助依法編列公務預算撥補本款項不敷數，101-102 年度因國家財政狀況尚可，爰於該當年度均協助編足公務預算(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共計撥補 340 億元)，103 年度國家財政確實困難，以致暫停編列該項公務預算撥補數。另考量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，營業稅為公務預算之前一順位財源，爰在 104-106</p>

	<p>稅 1%，是否應該增加企業稅、富人稅(如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贈稅)?短期是否國保基金還要借錢給政府?或重新思考國民年金採保險制是否適宜?或朝向國家稅制改革並將國民年金朝向改採稅收制?</p>	<p>年公務預算籌編期間，於營業稅財源尚未確定前，確實不宜逕行編列第三順位之公務預算，又為配合國家整體財政預算分配，爰於次年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前一年度不敷數，各項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</p> <p>三、針對衛生福利部向國保基金週轉部分：</p> <p>(一)本項週轉只是公務預算到位前的短期調度因應措施，財源到位後即立刻歸還，以保障民眾領取年金之權益，也減少對基金運用的影響。</p> <p>(二)本項週轉作業已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「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」規定，提案至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討論應有之週轉利率，使國保基金可獲得合理穩定之收益。</p> <p>(三)未來年度財源籌措作業，除由衛生福利部繼續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外，並將依年金改革委員會共識配合辦理。</p>
--	---	---